

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34 号

建设单位：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项 目 名 称 ： 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承 担 单 位 ：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 礼

监 测 报 告 编 写 ： 李丽娟

审 核 ： 王文超

审 定 ： 胡宗智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38-6185087

传 真： 0838-6185095

邮 编： 618000

地 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21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境执行标准函

附件 2 《关于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床位减产说明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 知仁负责片区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附件 11 废药品包装及输液瓶处置协议

附件 12 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13 废水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证明

附件 14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6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在“5.12”特大地震灾害后，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的基础设施遭到很大程度上的破坏，门诊楼和住院楼都已变成危楼。因此，为了改善就医环境，迅速恢复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更好的服务灾区群众，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在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先锋村 1 组进行新址重建。

本项目是由辽宁省建筑设计院设计的门诊楼、住院楼、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1275 万元，环保投资 37.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总占地面积为 8927.63m²，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3534.34m²。项目不设传染病门诊，放射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安县河清中心医院灾后重建项目”于 200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6 月竣工，2010 年 10 月调试投入运行。2008 年 12 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12 月 17 日，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发[2008]168 号文下达环评批复。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针对病床数量进行了减产说明（见附件 13），最大门诊量为 200 人次/天，设置住院床位 30 张，实际验收期间以减产量作为设计工况，运行负荷能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2018 年 3 月，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县河清中心医院灾后重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调查；
- (7) 清洁生产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前锋村1组				
主要产品名称	门诊量、住院床位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为200人次/天,住院床位30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为200人次/天,住院床位30张				
环评时间	2008年12月	开工日期	2009年8月		
调试时间	2010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17日、18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绵阳市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127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32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11、西南交通大学，《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2月）；

12、绵阳市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发[2008]168号，《关于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8年12月17日）。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p>	<p>1、废气：氨、氯气、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2.1 项目地理位置、外环境关系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于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前锋村 1 组，项目中心点位于东经 E104°19'52.68"，北纬 N31°25'39.17"，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面紧邻小北街，隔道路为临街商户及居民住宅；项目西北侧 40m 处为 105 省道；项目南侧为临街商户及居民住宅；项目北侧 70m 处为河黄路，道路两侧分布着商户及居民住宅；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的使用要求，功能集中，划分为门诊、住院、办公三个功能区。医院大门位于项目西侧，门诊住院楼位于项目中央，呈 L 型布置，公卫楼位于门诊住院楼的南侧。项目充分利用地块的自然条件进行庭院绿化，改善环境。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院区北侧，其主要的设施全部布置于地下，加之规模较小，因此该污水处理站散发气味较小。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紧邻污水处理设施旁。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前锋村 1 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在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前锋村 1 组新建一栋 3 层的门诊住院楼，建筑

面积为 2725.28m²；一栋 3 层的公共卫生楼（原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659.06m²；一栋 1 层的食堂，建筑面积为 150m²。建成后最大门诊量为 200 人次/天，设置住院床位 30 张。项目不设传染病门诊，放射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32 万元，占总投资 2.9%。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住院楼	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计总床位 50 张，住院楼不设手术室和检验室	门诊住院楼为 1 栋 3 层建筑，呈 L 型布置，分别为住院部和门诊部。总建筑面积 2725.28m ² ，设置床位 30 张，手术室位于住院部 3F，检验科室位于门诊部 2F	新建	废水、噪声、固废
	门诊楼	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手术室位于住院部 3F，检验科室位于门诊部 2F	新建	
	办公楼	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800m ² ，作为办公楼使用	2F、3F 作为办公、档案室使用，1F 用途发生变更，现作为公共卫生科室使用。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659.06m ² 。	新建	
辅助及公用工程	食堂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20m ²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150m ² 。	新建	食堂废水、
	医疗废物暂存间	/	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项目北侧	新建	医疗垃圾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项目北侧	新建	废水、污泥
	化粪池	2 个，2m ³ 、8m ³	1 个，容积为 10m ³	新建	废水、污泥
	道路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
	绿化	3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
	配电房	供电系统及备用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新建	/

2.2.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发生重大改变是否重新报批环评	存在变化情况的有无变动说明
拟设住院病床 50 张	实际设置住院病床 30 张	根据《安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核定我区医疗机构编制床位的通知》的要求, 将住院床位调整为 30 张	否	有
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化粪池、调节池、污泥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处理设备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絮凝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	安州区卫生院为灾后援建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统一修建, 与环评中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改变, 使用功能不变。现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运营每日所产生的废水	否	否
修建办公楼 1 栋, 3 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 800m ²	2F、3F 作为办公、档案室使用, 1F 用途发生变更, 现作为公共卫生科室使用。3 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 659.06m ² 。	目前办公位于公共卫生楼的 2F、3F, 1F 设置公共卫生科室	否	无
修建食堂, 1 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 20m ²	1 层建筑, 建筑面积 150m ²	根据医院布置规划, 扩大了食堂建筑面积, 作为员工食堂使用, 不对外开放, 因此未增加产污。	否	无
修建化粪池 2 个, 容积分别为 2m ³ 、8m ³	修建化粪池 1 个, 容积为 10m ³	数量减少、容积不变	否	无
拟修建一栋 3 层的住院楼,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住院楼不设手术室和检验室。一栋 3 层的门诊楼, 建筑面积 1200m ²	实际修建 1 栋门诊住院楼, 为 3 层建筑, 呈 L 型布置, 分别为住院部和门诊部。总建筑面积 2725.28m ² , 手术室位于住院部 3F, 检验科室位于门诊部 2F	根据医院平面布置进行规划修建。将门诊及住院两个功能区集中, 方便病人就医	否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床位数量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改变、办公楼的业务用房用途发生变更、食堂面积增大、化粪池数量减少，容积不变、门诊及住院部合为1栋建筑，以上改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2.2.4 劳动定远及工作制度

医院现有员工为29人，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365天。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单位	
原辅材料	药品	30	262.5	万元	外购
	输液器	/	9419	具	
	注射器	/	11866	具	
	采血管	/	844	支	
	棉签棉球	/	9627	包	
	次氯酸钠	/	1.0	t	
能源	电	36000	25000	度	市政电网
	水	3000	2682.75	m ³	市政给水管网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B超诊断仪	/	1台	B超诊断仪	SSI-3000	1台
2	心电图仪机	/	1台	心电图仪机	ZQ-1212	1台
3	半自动生化仪	/	1台	半自动生化仪(全自动)	D280	1台
4	X光机	200mA	1台	X光机(dr)	DR88U	1台
5	高速离心机	/	1台	高速离心机	TDZ4-WS	1台
6	血细胞分析仪	/	1台	血细胞分析仪	BC-20S	1台

7	尿液分析仪	/	1 台	尿液分析仪	U120	1 台
8	血凝分析仪	/	1 台	血凝分析仪	/	0
9	电解质分析仪	/	1 台	电解质分析仪	MI-921T	1 台
10	心电监护仪	/	1 台	心电监护仪	WEC-2000	1 台

2.4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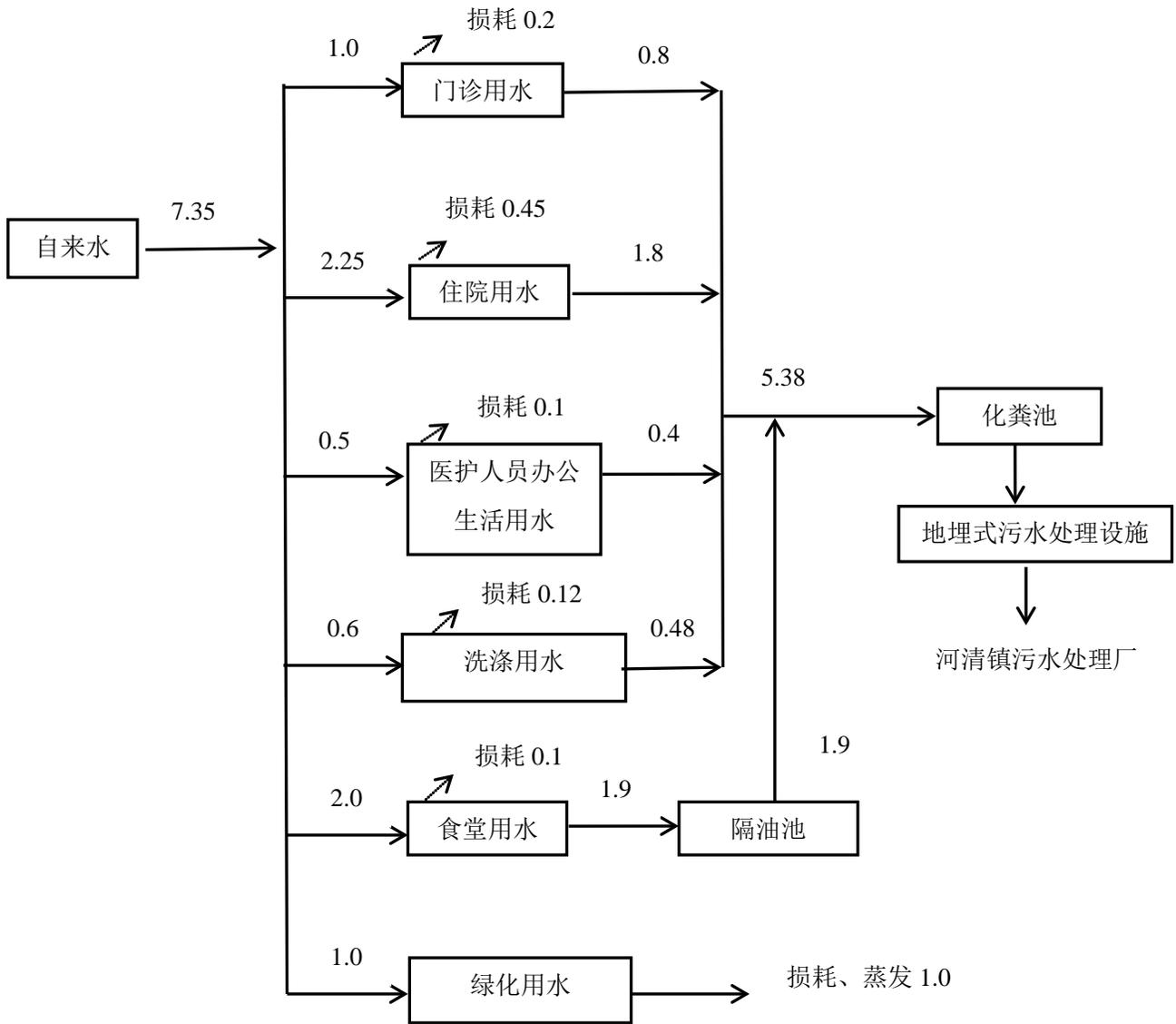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异地重建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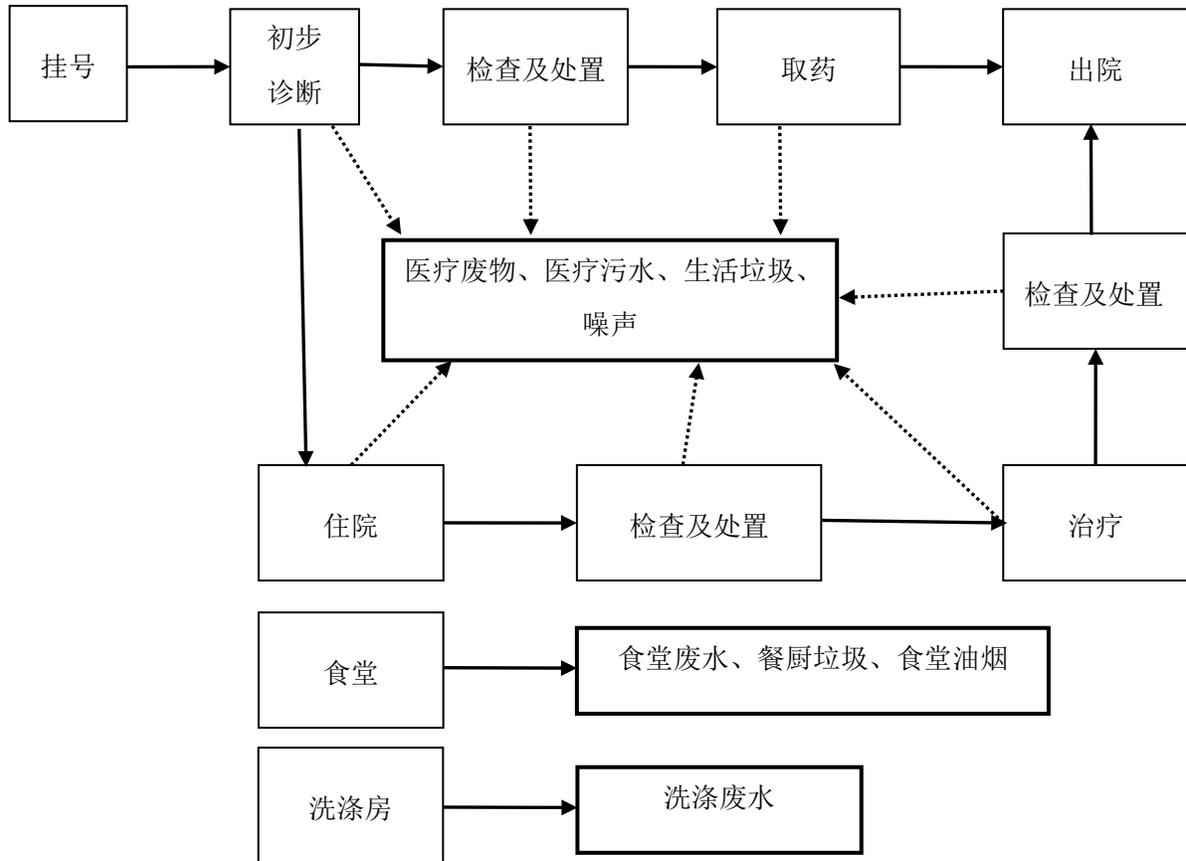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行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目前该单位运营期主要为乡镇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服务和乡村公共卫生管理。放射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须另行委托有辐射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臭气、病区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发电机燃烧废气、饮食业油烟。

治理措施：

(1)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与化粪池均密闭加盖，减少废气产生，通过周围绿化稀释对废气进行稀释扩散。

(2) 本项目为一般性医院，非传染病医院。在病房区设置了臭氧离子消毒机、移动式紫外消毒灯，通过定期对病房各角落进行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病原微生物产生。

(3) 本项目配备小型柴油发电机一台，仅断电时作为备用电源发电，使用频次较少，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绿化稀释扩散。

(4) 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1，环保设施详见附图 4。

表 3-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臭气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密闭加盖，减少废气产生，并通过加强绿化、通风对臭气进行稀释扩散(绿化面积 100m ²)	氨、硫化氢、氯气	无组织排放
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住院楼	在病房区设置了臭氧离子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通过定期对病房各角落定进行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病原微生物产生。	病原微生物	无组织排放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	绿化稀释扩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废水、食堂废水、洗涤房废水。

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0.4\text{m}^3/\text{d}$ ；住院部废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d}$ ；门诊部废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9\text{m}^3/\text{d}$ ；洗涤房废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5.38\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处理项目运营每日所产生的废水。

治理措施：

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洗涤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河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睢水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 0.6m^3 ）处理后，与医院其他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河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睢水河。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2，环保设施详见附图 4。

表 3-2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区域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COD、SS、 $\text{NH}_3\text{-N}$ 、 BOD_5	睢水河
医疗废水	门诊、住院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COD、SS、 $\text{NH}_3\text{-N}$ 、 BOD_5 、粪大肠菌群	
食堂废水	食堂	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COD、SS、 $\text{NH}_3\text{-N}$ 、 BOD_5 、动植物油	
洗涤废水	洗涤房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COD、SS、 $\text{NH}_3\text{-N}$ 、 BOD_5 、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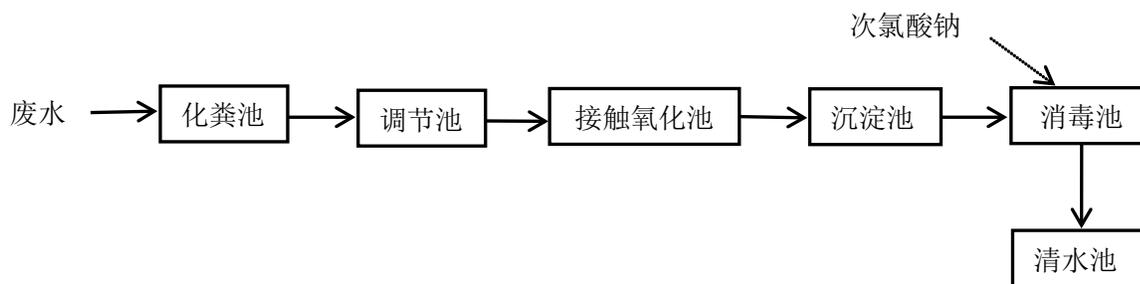


图 3-1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喧哗、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及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降噪措施：

- (1) 加强医院公共区域管理，设置禁止喧哗标志；
- (2) 发电机仅断电时作为备用电源发电，使用频次较少，属间歇式噪声源，放置在单独房间内，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音，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污水处理设备放置在操作间内进行，操作间四周建立围挡、基座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药品包装及输液瓶、餐厨垃圾。

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6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药品包装及输液瓶产生量为 0.774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3)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5.4t/a，高温处理后交由农户喂养家禽家畜。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损伤性、感染性）产生量为 1.04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院手术室未使用，无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医院每季度末对库存药品进行清理盘点，药品在过期前半年返还医药公司，不存在过期废弃药品。

(2) 化粪池及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3，环保设施详见附图 4。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t/a)	来源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1.06	综合楼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药品包装及输液瓶	0.774	综合楼	一般固废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餐厨垃圾	5.4	食堂	一般固废	由附近农户李芙蓉进行回收，用于饲养牲畜
3	医疗废物	1.04	综合楼	HW01/831-001-01、 831-002-01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污泥	0.3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HW01/831-001-01	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在医院东面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统一用医疗废弃物收集桶分类进行收集，并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房间内安装有紫外灯、空调等，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医疗垃圾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院内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风险事故源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以及暂存过程中存在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风险以及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水外排的风险。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由专用防渗漏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

②清理、转运人员在清理、转运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转运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须进行消毒处理。

③污水处理池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医疗废物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④污水处理站设置了备用发电机，断电时，紧急启动备用电源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发电，避免污水未经处理排放。

(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绵阳市安州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号：510724-2017-09-L。医院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3.6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75 万元，环保投资 37.32 万元，占总投资 2.9%。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消毒设备	0.5	在病房区设置了臭氧离子消毒机、移动式紫外消毒灯；危废暂存间设置了紫外线消毒灯	2.0
	/	/	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排气筒	0.3
废水治理	/	/	隔油池 1 座，0.6 m ³	0.27
	化粪池 2 个，容积分别为 8m ³ 和 2m ³	1.0	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10m ³	1.0
	调节池 1 个 2m ³	2.0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絮凝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1 座	12.85
	污泥池 1 个 4m ³	4.0		
	沉淀池 1 个 3m ³	1.5		
	消毒池 1 个 2m ³	4.0		
噪声治理	/	/	发电机、污水处理设备均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3.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3	办公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8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0.2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购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废药品包装及输液瓶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04
	污泥处理设备	1.0	/	/
其他	厂区绿化（绿化面积3300m ² ）	10	绿化面积3300m ²	8.28
合计	-	24.5	-	37.32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相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3-5。

表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氨、硫化氢、氯气	/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与化粪池均密闭加盖，减少废气产生，通过绿化吸收对废气进行稀释扩散。	外环境
	食堂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住院部	带病原微生物微生物的气溶胶	对病房定时消毒	在病房区设置了臭氧离子消毒机、移动式紫外消毒灯，定期对病房各角落进行消毒、加强医院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地理式二级生化装置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河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睢水河。	睢水河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洗涤废水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总磷			
	食堂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	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河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睢水河。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场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食堂	餐厨垃圾	/	高温处理后交由农户喂养家禽家畜	
	门诊及住院	废包装及输液瓶、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污泥	/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期产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噪声	人员、设备	人员噪声、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和控制	高噪声设备置于单独的房间、距离衰减、加强医院管理、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绿化等	外环境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为住院楼，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病区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通过采取定时消毒等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对院区内交通和人员控制，噪声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到城市指定垃圾场处置，医疗废弃物按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后送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该地区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并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市政管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 环评批复（安环发[20098]168号）

你单位《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充分利用资源和能源，实现清洁生产。
- 2、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措施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认真实施，有效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严格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方案。

二、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1.5t/a，NH₃-N：0.5t/a。该总量指标在县内总量控制指标内调节，不新增总量。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5.1 标准限值

根据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函[2008]159 号文《关于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通知》，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值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0			氨	/		
		氯气	0.1			氯气	/		
		硫化氢	0.03			硫化氢	/		
有组织废气	食堂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饮食业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	/	/	
噪声	设备、车辆、社会生活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水	门诊、住院、食堂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COD _{Cr}	250	pH	6-9	COD _{Cr}	60
		BOD ₅	100	氨氮	/	BOD ₅	20	氨氮	15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	SS	20	粪大肠菌群	500
		总余氯	/	动植物油	20	/	/	/	/

5.2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及批复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leq 1.5t/a$ ， $NH_3-N \leq 0.5t/a$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生产工况

2018年7月17日、18日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正常运行，运行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6-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运行负荷
2018.7.17	住院床位	30 张	30 张	100 %
2018.7.18			30 张	100%
2018.7.17	门诊量	200 人次/天	150 人次/天	75%
2018.7.18			158 人次/天	79%

6.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

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3 废水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3.2 废水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6-3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0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余氯	N, N-二乙基-1, 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ZHJC-W410 DHP-6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ZHJC-W082 DHP-5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6.3.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52	7.50	7.52	7.60	7.62	7.60	6~9
化学需氧量	120	103	112	111	107	114	250
氨氮	1.41	1.43	1.44	1.44	1.42	1.44	-
动植物油	0.05	0.06	0.05	0.04	0.06	未检出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30.4	32.7	30.9	31.1	32.7	100
悬浮物	9	8	9	10	11	9	60
总余氯	0.149	0.159	0.149	0.180	0.185	0.175	-
粪大肠菌群 (MPN/L)	230	230	330	330	130	330	5000

由监测结果可知, 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6.4 废气

6.4.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5，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5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	氨、氯气、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1#		
3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2#		
4	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3#		
5	食堂油烟排气口	饮食业油烟	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6.4.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6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27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6.4.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6-7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污水处理 设施上 风向	污水处 理设施 下风向 1#	污水处 理设施 下风向 2#	污水处 理设施 下风向 3#	污水处 理设施 上风向	污水处 理设施 下风向 1#	污水处 理设施 下风向 2#	污水处 理设施 下风向 3#	
氨	第一次	0.081	0.090	0.099	0.096	0.054	0.069	0.072	0.063	1.0

	第二次	0.084	0.093	0.104	0.088	0.020	0.069	0.056	0.060	
	第三次	0.057	0.065	0.072	0.061	0.056	0.062	0.066	0.069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3	0.003	0.002	0.001	0.002	0.002	0.003	0.03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1	0.003	0.002	0.002	0.001	0.002	0.003	0.002	
氯气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054	0.054	0.036	0.063	0.045	0.072	0.1
	第二次	0.045	0.090	0.091	0.063	未检出	0.036	0.063	0.054	
	第三次	未检出	0.045	0.036	0.063	0.036	0.054	0.081	0.063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氨、氯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值限值。

表 6-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口（2018 年 7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4m，出口长×宽：0.4m×0.4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1457	1728	1884	1999	20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37	0.373	0.874	0.869	1.02	0.695	2.0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19×10 ⁻³	2.80×10 ⁻³	2.78×10 ⁻³	3.26×10 ⁻³	2.22×10 ⁻³	-
	食堂油烟排气口（2018 年 7 月 18 日） 排气筒高度 4m，出口长×宽：0.4m×0.4m							
	烟气流量 (m ³ /h)	2079	2172	2148	2177	221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86	0.303	0.198	0.442	0.333	0.352	2.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9.69×10 ⁻⁴	6.32×10 ⁻⁴	1.42×10 ⁻³	1.06×10 ⁻³	1.13×10 ⁻³	-

由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排气口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5 噪声

6.5.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表 6-9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ZHJC-W300 HS6288B 噪声频谱分 析仪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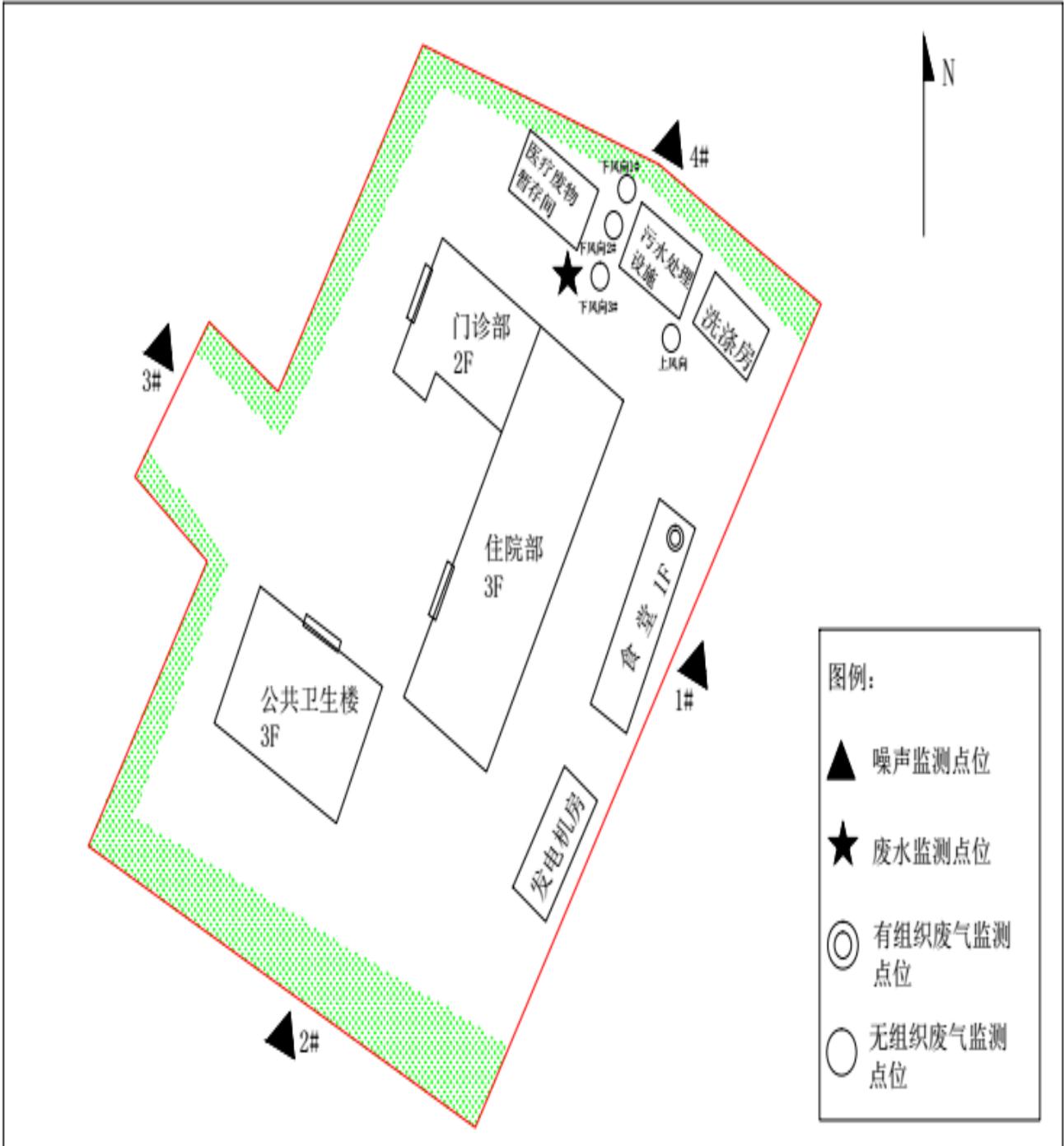
6.5.2 监测结果

表 6-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48.1	44.3	51.7	43.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47.7	41.0	52.7	40.6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7	42.2	50.0	42.9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3	40.4	52.5	40.6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7~54.7dB(A)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4~44.3dB(A)之间。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监测布点图: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等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医院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物资保障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医院物资保障组负责监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7.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医院院长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7.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医院由院长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事务。

医院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由院长钟述明担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医院环保工作的开展，副院长刘俊担任副组长，负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沟通工作情况，督促消防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另由刘瑾等其他组成员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7.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5\text{t/a}$ 。实际本次验收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0.218\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28\text{t/a}$ ，小于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总量	2591.5t/a	1963.7t/a
	COD	1.5t/a	0.218t/a
	氨氮	0.5 t/a	0.0028t/a
计算过程：COD: $111.17\text{mg/L} \times 1963.7\text{t/a} \times 10^{-6} = 0.218\text{t/a}$ NH ₃ -N: $1.43\text{mg/L} \times 1963.7\text{t/a} \times 10^{-6} = 0.0028\text{t/a}$			

7.6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属于 Q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有着相应的处理措施，治理方案成熟有效，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强化环保治理设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工程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7 环评及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充分利用资源和能源，实现清洁生产。	已落实。 项目对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有着相应的处理措施，治理方案成熟有效，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强化环保治理设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工程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措施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认真实施，有效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水：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洗涤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河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睢水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 0.6m ³ ）处理后，与医院其他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废气：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与化粪池均密闭加盖，减少废气产生，通过绿化吸收对废气进行稀释扩散；在病房区设置了消毒设备，通过对病房各角落定期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病原微生物产生；本项目配备小型柴油发电机一台，仅断电时作为备用电源发电，使用频次较少，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绿化稀释扩散；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p>噪声：加强医院公共区域管理，设置禁止喧哗标志；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固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高温处理后交由农户喂养家禽家畜；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损伤性、感染性）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院手术室未使用，无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医院每季度末对库存药品进行清理盘点，药品在过期前半年返还医药公司，不存在过期废弃药品；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3	<p>严格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方案。</p>	<p>已落实。</p> <p>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绵阳市安州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号：510724-2017-09-L。医院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p>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8.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8.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8.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营运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

8.4 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医院周围的居民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1.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2.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施工期对本人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

3.8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营运期对本人生活、学习、工作有正影响；1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无影响。

4.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无影响。

5.7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3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基本满意。

6.9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有正影响；1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无影响。

7.76.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23.3%的被调查公众评价为基本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1。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5	83.3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5	16.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 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效果满意吗	满意	21	70
		基本满意	9	3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 有利于本地区 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7	9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	1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 的环保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23	76.7
		基本满意	7	2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氨、氯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值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口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7~54.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4~44.3dB(A)之间。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检查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高温处理后交由农户喂养家禽家畜；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损伤性、感染性）暂存于医疗废物

暂存间，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院手术室未使用，无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医院每季度末对库存药品进行清理盘点，药品在过期前半年返还医药公司，不存在过期废弃药品；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环评批复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6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7\text{t/a}$ 。实际本次验收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0.218\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28\text{t/a}$ ，小于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6) 清洁生产检查

项目对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有着相应的处理措施，治理方案成熟有效，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强化环保治理设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工程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评等审批手续齐全，医院建立了全面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专人管理，制定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8)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中心卫生院“安县河清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1275万元，环保投资37.32万元，占总投资2.9%；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医院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及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

案（备案号：510724-2017-09-L）。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3. 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建设单位需尽快落实污泥的处置去向；
4. 院区生活垃圾桶为进行遮盖，不具备防雨措施，后期业主需将院区露天垃圾桶进行加盖防雨。